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陳碧娟（原名陳昭茹）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扶助律師）
保　證　人　陳武男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陳仲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鐘鴻裕
債　權　人　荖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萃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廖克修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林雅婷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370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42,640元，清償成數約為4.9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7,501元（計算至民國108年11月25日止）及每月收入23,191元（見卷第14、47、38～43頁）外，名下

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 242,6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係以打零工為生，雖為先天性肢體障疑且有腰椎痼疾，仍努力於鑫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殺魚工作，其稱平均每月薪資為10,235元，核與第三人函覆本院之資料相符（見卷第 176頁）。另債務人每月領有殘障補助4,872元、低收補助 6,115元及兒少補助1,969元，合計每月共領取補助12,956元，並提出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第45～49頁），足認聲請更生時債務人確有上開薪資收入及補助，故本件核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確為23,191元。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2,388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7,433元（與前配偶各負擔半數），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為19,821元。經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費後為12,388元，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用與內政部公布 108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2,388元之支出相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同條第 2項之規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本件債務人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又名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流行而導致暫無打工機會，惟債務人已請其父親擔任保證人，由保證人切結保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如債務人暫無工作時，由保證人代為清償，故本件以債務人打工期間之收入計算收入之標準，堪認合理。而本件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係屬合理已如上述，且其每月固定收入23,191元扣除必要支出19,821元後為 3,370元（視為盡力清償之計算式：{[（保單解約金）7,501元/（清償期）72期]+（每月餘額） 3,370元}*0.9=3,127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每期清償金額 3,370元大於視為盡力清償金額3,127 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參照）。

（四）另債務人如於將來找到較為高薪之打工機會，或其未成年子女未繼續升學而就業幫助家計，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 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明。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42,64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 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司法事務官